

109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 應試時免佩戴口罩申請單

一、申請資格：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於應試時佩戴口罩者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「診斷證明書」，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原因及佩戴口罩後可能造成之影響，並向總試務中心申請。
- (二) 申請表及診斷證明書正本須以限時掛號，於申請期限前郵寄至「10699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，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試時免佩戴口罩申請」字樣；或傳真至 02-2321-1067，並於傳真完成後致電總試務中心確認（電話：02-7749-3664 或免付費電話：0800-699-566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請於所報名梯次認證日之五日(含)前提出申請。

報考全國認證第一梯者於9月11日(五)下午3時前、報考全國認證第二梯者於9月16日(三)下午3時前，以傳真(02-2321-1067)或掃描文件email至考生服務信箱(hakka.sce@deps.ntnu.edu.tw)提出申請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經審查核可之考生將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。
- (二) 經審查通過者，總試務中心將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並以電話通知考生與所屬試區，請考生於考試當日入場時出示審核結果通知，得免戴口罩入場，但仍須配合量體溫。
- (三) 未通過審查者，總試務中心將另行通知考生。

申請日期：109 年9月_____日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電話：() 行動電話：
應診醫院		E-mail	
應診科別		應診日期	109 年9月_____日

考生簽名：_____ (親簽)